

丙年 四旬期第三主日

【出三1-8，13-15；格前十一6，10-12；路十三1-9】

潘家駿 神父

本主日彌撒的福音及讀經所要談的主要訊息就是天主的仁慈，以及我們人的悔改。

在這段四旬期期間，我們一路隨著每個主日彌撒的讀經與福音，一起來回顧救恩歷史的一些重要階段，並且藉著這些回顧而能重溫天主在救恩歷史中的救援許諾與行動。因此繼四旬期第一主日的第一篇讀經《申命紀》，天主藉梅瑟的口向我們述說了祂如何以大能救援了祂的子民以色列，以及讓四旬期第二主日的第一篇讀經《創世紀》帶領我們經歷了救恩歷史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也就是天主與亞巴郎和他的家庭立盟結約，並許下美妙絕倫的救恩許諾之後，本主日彌撒的第一篇讀經《出谷紀》所記述的就是天主救恩歷史的另一個重要階段。這段讀經敘述天主因著仁慈而憐憫了祂在埃及受壓迫的子民，因此呼叫那躲在米德揚為岳父耶特洛放羊群的梅瑟，為拯救天主子民脫離埃及的奴役。天主的使者藉著火焰的形象從荊棘叢中顯現給他，而他卻只看見一堆被焚而不毀的荊棘叢。這「火」正是天主仁慈的象徵，並不斷地焚燒以釋放愛與仁慈的能量，且永遠不會用罄熄滅。

這位仁慈的上主向梅瑟介紹自己就是「你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由此可見，我們的天主乃是與人有個別關係的至高之神，而不是一個盲目駕馭大自然力來降災興禍的神明，如同外邦人的某些偶像一樣。的確，我們的天主就是一個要和我們個別建立親密關係的天主，而這與天主的關係正是生命喜樂、生命平安和生命幸福的最深根源。這位祖先們的天主向梅瑟以「我是自有永有者」的這個名字來自我稱呼，乍聽這個如此抽象的稱呼，實在是令人不明所以，然而天主曾經對梅瑟啟示過自己聖名的具體意義，也就是「慈悲寬仁，緩於發怒，富於慈愛信實。」（出三十四6）因此，天主的名字雖然抽象，但這名字卻是預示了天主的行動將是再具體不過的慈悲行動。

由天主的聖名所帶出來的具體慈悲行動，不僅要給人帶來信心與希望，更要在人的生命中注入一種渴望享見天主的動力。在今天的讀經二《格林多前書》中，聖保祿宗徒就為我們提出了這位自有永有者在《出谷紀》中的幾個具體行動，這些行動不僅激發了人類渴望享見天主的心靈，保祿更是在基督身上親身經驗到這個從舊約以來，天主一路為人類預備好的渴望終於實現了，他就是這樣說著：「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都吃過同樣的神糧，都喝過同樣的神泉；原來他們所喝的，是從伴隨他們的神磐石流出來的，那磐石就是基督。」保祿不只舉出在出谷事件中，天主如何拯救了以色列子民，並在寸草不生的曠野裡飽餓了他們，更是在這天主慈悲行動中經驗到在基督身上，透過洗禮而與祂一起出生入死，並透過聖體聖事而得到生命滋養的救恩意義。

是的，天主的愛與仁慈就是在基督身上完滿實現並圓滿臨在，就如教宗方濟各在2015年為「慈悲特殊禧年」所頒布的《慈悲面容》詔書中所說的：「耶穌基督是天父慈悲的面容。這話可綜合基督信仰的奧蹟。在納匝肋人耶穌身上，慈悲成為活生生的、可見的，且在祂內達到高峰。」（1）而為領受天主的仁慈，為獲享天主在基督內的慈悲高峰，人的悔改皈依必須與天主的仁慈相符相應。如果人自己拒絕天主的仁慈，那麼天主絕對尊重人的自由，祂不強迫任何人。因此，在本主日的《路加福音》片段裡，我們看到了耶穌如何堅持人悔改皈依的必要性。

福音記載，有幾個人來到耶穌跟前，向祂報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就是比拉多在他們祭獻時屠殺他們，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這事件涉及了一項攸關加里肋亞人的歷史背景，這背景就是加里肋亞人本身是偏向革命、性喜改革及叛變的民族，因此主張以武力來反抗羅馬政權的奮銳黨人中就有許多加里肋亞人。而按當時人們的想法，被屠殺的這些以武力叛變的加里肋亞人比其餘的加里肋亞人罪惡更重，而法利賽人更是冷眼旁觀，認為他們是罪有應得，因為誰叫他們要反抗羅馬政權，無端製造紛亂。

耶穌接著又提到另一件民眾用同樣的錯誤思維去做價值判斷的事，也就是史羅亞塔倒塌的事件。在耶路撒冷城建造的時候，因為地勢很高所以缺水，於是羅馬政權就建了一條引水渠道，以解決用水的問題，這水的引道就叫「史羅亞水道」，而福音中提到的史羅亞塔就建在水道的附近。當建造這座工程時，因缺乏經費，羅馬政權於是就找了法利賽人商量，要把聖殿裡的一些奉獻拿來作為公共建設之用。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是，竟發生史羅亞塔倒塌如此重大的工安事故，還壓死了十八個人。這事件反過來讓奮銳黨人幸災樂禍，認為法利賽人拿錢去幫羅馬政權建築水道，因此死有餘辜。

事實上，這兩個事件都反映了人們慣常但卻是偏差的價值判斷！人們對世界裡的苦難和死亡的看法與解釋，最常採取的思想模式，要嘛就是法利賽人式的冷眼旁觀，要嘛就是奮銳黨人式的幸災樂禍，總認為別人受苦受死是罪有應得，甚至是死

有餘辜。然而耶穌對苦難的想法與法利賽人、奮銳黨人以及我們的想法不一樣，耶穌的回應是這樣的：「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的加里肋亞人罪過更大，才遭受殺身之禍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痛改前非，也都要同樣喪亡，」以及「你們以為這十八個人比耶路撒冷其他的居民罪債更大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也都要同樣喪亡。」

是的，我們有許多人與法利賽人及奮銳黨人的想法一樣，也與今天福音裡向耶穌報告的那些人們的想法同聲同氣，都懷有這同一的假設。然而耶穌的回應和提問卻著著實實地擊破了我們的思維想法，而把我們的思維目光由只看得見別人的罪與弱點上，轉個彎聚焦在自己的問題上，然後讓我們躲無可躲、避無可避地去面對一個切身的問題：我真的沒有罪嗎？我真的更好嗎？

如果我們真誠地去反省並回應這個切身的問題，那麼緊接著下來的問題就是悔改。天主的仁慈能不能在我們有罪的人身上施展出來，就看我們是否願意悔改，但是人悔改的最基本要素在於天主的仁慈。人的罪原是無可解的，卻因著天主的仁慈，而成了可以解決的難題。是的，是天主的仁慈讓人的悔改成為可能。所以今天《路加福音》的後半段就談到了天主的仁慈，同時再一次指出了悔改的急迫性。在福音裡，耶穌講了一個種植在葡萄園中、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比喻。比喻中的主人對園丁說：「你看，我三年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你砍掉它罷，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園丁懇求他說：「主人，再留它一年罷！等我把它周圍的土挖鬆，加上肥料；將來如果結果子便算了；不然，我再把它砍掉。」

主人盼望無花果樹結果，天主也希望每一個受造物都有其受造的最終目的，譬如葡萄樹受造的最終目的是結果實、釀成酒；橄欖樹則是要從果實中萃取出油汁來；無花果樹所要的則是它甘美的果實。以色列子民在天主面前就猶如葡萄樹或無花果樹，長有許多葉子，而「葉子」就代表他們的律法、禮儀、祭獻等的例律，但他們只有這些外在的東西，卻無法結出纍纍的果實來，致使生命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因此，也讓我們思量一下，在我們的生命光景裡面，是不是符合園主的設計本意？是否結果子？還是有名無實呢？

由於葡萄園和無花果樹都屬於園主，因此無論就道義或主權來說，他都具有收成果子的絕對權力；同時他也擁有對任何白白佔著土地而不結果實之樹，施行砍伐的懲罰權力。即使如此，他仍然展現寬宏，給這些不結果實的果樹一個結實的機會。天主也是如此，儘管我們的生命不結果子，但天主願意展現祂的仁慈，賞賜我們改變和進步的機會；祂也願意耐心等待，讓人來得及悔改。然而，請注意園丁對主人說了甚麼，他說：「主人，再留它一年罷！」這句求情的話卻是展現了悔改的急迫性，同時也意謂著悔改的機會不是無限期的，它是有一定期限的賞味期。

「再留它一年罷！」在這句請求的話語中，我們聽到其中含有多麼強烈的情緒激動，強烈地要求再寬限一年，好讓園丁能夠用最強烈的措施方法，來刺激這棵無花果樹，使它長出果實來。如果它結果子，園主當然樂意讓它繼續存留在園子裡，否則必被砍伐棄絕。因此，在這裡所面臨的緊迫問題將是：爭取時間結果子以存留下來？還是繼續死活爛打、苟延殘喘地拖過一年，然後等著被砍掉？要去或要留，我們每個人都得自己決定！

這悔改的急迫性不僅是耶穌對以色列人的警告，同時也是對一個不結果子的世界所提出的警告。其中包括不結果子的罪人、不結果子的社會，而特別是不結果子的基督徒。沒錯，特別是我們基督徒！如果我們一旦因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而產生自以為義的情緒，那麼要結出真正的果實來就幾乎無望。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的自義已經是一個人類歷史中的殘酷事實，對我們這個現代信仰團體來說，尤其需要謹慎警醒，因為自以為義常是信仰群體常見的沉痾積萎。這種情緒若顯露出來作祟，那麼信仰群體將會變得完全無用，就跟一棵不結果實而被砍掉的樹沒有兩樣。

想一想，如果真有這麼一天，那麼那位在天主面前的代求者，即使處在中保的地位中仍必須下令「砍掉」，這將是何等可怕！到時候，才再來後悔任憑恩寵的時日白白荒廢，而使得耶穌基督在審判之日不再能夠為我們代求，這下場又將是何等悲慘！我們竟然沒有好好把握住耶穌的贖罪之祭，而致令一切都太遲了。

希望這如果永遠只是如果，那麼我們就還有機會從如果的泥淖中抽身，從如果的夢魘中轉醒。

「再留它一年罷！」盼望在這四旬期間，我們都能夠藉著天主的恩寵，而更敏於天主的仁慈，並向祂的仁慈開放，把握住每一個當下的悔改機會，結出纍纍的生命果實，讓我們的生命成為天主深邃及豐盛慈悲奧蹟的活見證。阿們！